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2014年12月2日)

罗发〔2014〕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结合罗湖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建设繁荣文明幸福新罗湖

(一) 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做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罗湖历经30多年的高速发展，环境容量有限、资源相对缺乏等问题逐渐显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罗湖实现可持续发展、打造“一中心两基地”（国际消费中心，总部基地和服务业基地）、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繁荣文明幸福的新罗湖具有重要意义。

(二) 总体要求

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各方面，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领域以及生产、流通、消费、分配各环节，通过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高效集约的资源利用体系、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优美

的人居环境体系、繁荣活跃的生态文化体系、健全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自然生态环境，将罗湖打造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目标任务

到 2017 年，罗湖的生态文明建设要取得显著成效，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市空间格局更趋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经济发展更加协调，市民生态文明意识全面提升。

到 2020 年，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生态系统得到良性健康发展，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以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为约束，遵循重点保护区、控制开发区、优化开发区三大生态功能区定位，强化生态功能区边界落实与分区管理，以铁腕守护“一半山水一半城”，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

（二）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网络格局。开展生态资源调查，探索建立生态资源核算体系，逐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和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稳定。加大生态控制区保护力度，严格查处生态控制线内的毁林种果、陡坡开垦、违法开发、过度开发等不法行为；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快实施“修复节点、构筑廊道、保护生物踏脚石”的生态空间

保护战略，加大关键生态节点的生态修复力度，推进裸露土地复绿，及时开展边坡整治，加快推进我区郊野公园、市政公园和社区公园的建设，开展生态风景林建设以及林相改造，构筑以银湖山—布心山—梧桐山生态走廊为主轴线的区域生态安全网络格局。

（三）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促进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政策，加强与国家苏铁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和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的交流和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试点示范，强化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和梧桐山风景名胜区生物资源保护；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系统评估外来入侵物种所带来的环境风险，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

三、全面促进资源节约，构建高效集约的资源利用体系

（一）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全面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生产、生活各环节的节能，重点抓好酒店、商场、商业楼宇等领域的节能改造，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推广使用新型能源，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废冷、废热、废弃物等能源循环利用，促使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罗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及配套工程，将中水资源广泛应用于河流生态补水、地面冲洗、绿化浇灌等方面；积极应用雨水收集利用技术，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促进雨水直接和间接利用效率的提升；推动

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创建，强制要求高耗水行业企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和节水设施；争取到 2015 年，全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工业用水重复率大于 80%。

（三）加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积极开展低碳生态城区建设，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实施“一中心两基地”（国际消费中心，总部基地和服务业基地）的城市更新；坚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与优化空间结构、产业集聚发展相结合，统筹安排生态住宅区、生态工业区、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产业等项目，提高城市土地资源配置效能，提升罗湖的经济竞争力、社会凝聚力和文化辐射力。

（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制定并落实辖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积极推广符合区域实际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要求新建民用建筑 100%按绿色标准建设。

四、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一）打造“一中心两基地”。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步伐，通过城市更新和产业布局调整，提供 300 万平方米的产业空间，在产业空间上再造一个新罗湖；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及各类总部企业，将全区打造成为深圳的服务业基地和企业总部基地；培育企业品牌，创建行业、区域优势品牌，推动品牌企业连锁经营，壮大品牌总部企业；到 2016 年，巩固罗湖在深圳商贸业的领先地位，初步建立国际消费中心框架体系，到 2020 年，建设成为中国知名城市商业核心城区。

(二)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在产业发展政策上体现生态优先，确立生态资源有价、环境容量有限、使用环境有偿的产业引导政策，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坚持走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重点发展金融业、商贸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与互联网产业；加大技术创新、设计创新、品牌创新与市场创新的力度，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高耗能重点工业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对不符合产业导向、产业布局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企业，一律不准立项，不予审批用地；对列入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名录行业的企业，限期淘汰、关停或搬迁；对典型区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并有计划的实施减排任务。

五、加强污染防治，构建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体系

(一) 推进水体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实施“河长制”，全面推进布吉河、深圳河上游、沙湾河及梧桐山河等河流综合整治，逐步提升辖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切实做好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继续深入推进正本清源工作，开展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和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水环境执法，加大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珠宝加工、印刷、汽车维修、餐饮等行业监管，强制要求废气排放企业建设治理设施，

并确保正常运行；加强施工工地监管，推广建设工地临时绿化、建设工地出口喷淋系统等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落实黄标车淘汰经济鼓励政策，逐步淘汰黄标车；加强城市道路改造，完善微循环道路，重点实施疏堵工程，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三）开展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夜间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污染监管，及时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噪声污染扰民问题；严格控制歌舞厅等各类娱乐场所、东门步行街等商业旺区的噪声污染；对沿河南路、沿河北路等城市道路，采取路面改造、道路绿化带及隔声屏障建设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四）深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理等体系，完善餐厨垃圾回收和综合处置体系；提升垃圾处理技术，加强清水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无害化处理；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强珠宝加工企业等行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确保医疗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理率达到 100%。

（五）着力解决影响市民健康的环境卫生问题。实施污染场地再利用环境风险评估，将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防止土壤污染对市民健康造成的累积性影响及潜在危害；协助做好放射性电磁辐射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

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卫生水平，加强对城市脏、乱、差现象综合整治。

（六）开展宜居罗湖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防灾抗灾机制，提高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实施优质水入户管网改造，开展“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供水服务质量；通过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居住空间布局，提升社区宜居水平；加快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社区绿化景观，优化社区公共空间，建设优美自然的社区环境；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发展社区自治组织，构建新型社区管理模式；完善社区文化设施，不断创新社区文化活动载体，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加强社区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居民安全感，及时调解和处理社区矛盾纠纷，建立畅通的社情民意反映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到2020年底，全部社区建成宜居社区。

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构建繁荣活跃的生态文化体系

（一）培育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发挥学校、企业、行业协会和社区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志愿者联盟建设，搭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平台，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丰富生态文明建设力量。

（二）强化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品牌打造。建设并完善一批生态科技示范园、环境教育基地等生态文化实践基地，发挥

各类宣传教育平台的生态文化传播和教育体验功能；充分利用街道、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开展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覆盖全区的生态文化服务网络；增加街区生态文化景观设施，提升城市景观生态文化水准，形成层次齐全、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功能组团；鼓励生态文化创作，充分利用深圳（罗湖）粤剧节、“邻里相亲”社区广场文化节、“缤纷五月”外来建设者文化节、集体股份公司文体节等节庆活动，打造生态文化精品；深入推动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打造绿色创建品牌。

（三）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办公和绿色行政，积极推广无纸化办公和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积极推行绿色采购制度，将绿色、低碳产品作为政府采购的优先选择条件；加强对学生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纳入教育课程。在企业、社区等基层机构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环保宣传，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倡导勤俭节约的低碳生活，积极引导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器具，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逐步形成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

七、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构建健全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

（一）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需

要，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建立适合罗湖实际需要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拟定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委员会，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二）建立基于环境保护的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决策体系，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准确估量决策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制度，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举报机制，自觉接受市民监督。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升级改造企业的信贷支持和保险服务；加大对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节地节水项目和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完善并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成立深圳市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水务局，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的沟通和协调。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提出近阶段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遇到的存在的问题，加强督办，确保取得实效。

(五)构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绩效纳入区委、区政府及区领导的政绩考核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指标，落实年度考核任务。定期对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因行政不作为或作为不当，没有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严格问责；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生态环境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2月30日)

罗府〔2014〕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办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政府合同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含街道、区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下同)磋商、订立、履行政府合同，解决政府合同争议，保管政府合同文件资料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区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订立的协议。行政机关之间基于特定行政目的所签订的协议以及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合同等人事管理协议除外。

前款规定的政府合同包括下列情形：

（一）区属国有物业的转让、出租、出借、担保、处置等合同；

（二）区属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森林、荒地、水流、等）的转让、出租、出借、担保、使用、处置等合同；

（三）涉及教育、医疗卫生、民政、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的使用、处置等合同；

（四）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含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项目）的合同；

（五）因履行行政职能所产生的收益性或负债性合同；

（六）涉及招商引资、能源管理、城市营销、会议承办、展销展览、体育赛事等合同；

（七）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合同（含战略合作等）、框架协议、备忘录、意向性协议等合同；

（八）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由合同签订部门承担合同的前期准备、拟定、审查、履行、争议解决等事宜：

（一）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评估；

（二）审查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资信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三）负责与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谈判，拟定、修改合同文本；

(四) 按照本办法要求负责政府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

(五) 负责政府合同履行,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六) 按照本办法要求, 负责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应对等工作;

(七) 负责政府合同谈判、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区政府签订的合同, 根据合同项目所涉职责, 由区主管部门或由区政府指定部门根据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政府合同签订部门和区政府指定负责合同项目的部门, 统称合同承办部门。

第五条 合同管理应遵循权责明晰、程序规范、衔接顺畅、处理及时、监督有力的原则。

第六条 区政府开发合同信息管理系统, 作为全区协同办公系统的子系统予以管理。合同承办部门应按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合同事项正式启动时, 应自行登录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取得合同编号, 并按合同编号开展后续工作。

(二) 合同磋商、签订、履行、变更和争议处理的相关情况与信息应及时录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三) 合同的请示、批示、正式文本、附件以及在合同磋商、签订、履行、变更、争议处理全过程中所涉及流程文件的电子稿, 应及时录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四) 其他管理职责。

第七条 政府各部门对政府合同的订立、履行、争议处理等工作所需经费应给予保障。

第八条 合同承办部门、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向他人提供有关政府合同磋商、履行、争议处理等相关信息或资料。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政府合同管理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十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预期缔约方确定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在签订合同前就合同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论证,调查合同对方当事人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必要时提出调查评价。

第十二条 与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进行磋商、谈判时,合同承办部门应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所涉标的金额大小等因素,指定专人负责或组织成立谈判工作小组,并就磋商权限范围做出明确授权。成立谈判工作小组的,合同承办部门可根据需要确定首席谈判代表,并应安排本部门法律专业工作人员或提请

区政府指定相关机构派员参加。

拟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或需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由有关部门签订的合同，合同承办部门应当通知区政府指定相关机构派员参加谈判工作小组或者参与谈判和磋商。

谈判人员或者谈判工作小组应在授权范围内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并记录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协商、议定合同条款的情况，形成谈判备忘录。必要时，合同双方应在谈判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在合同签订前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政府合同内容应约定明确、合法有效、权利对等、义务相当，不得模糊不清、约定不明或者权利义务严重失衡。

政府合同一般应包括当事人、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基本内容。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内容中不得含有下列条款：

- （一）超越政府机构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约定；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政府机构作为保证人；
- （三）将合同效力、合同条款解释、合同履行和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的适用法律约定为境外国家、地区法律；
- （四）未经区政府批准，将合同争议的管辖机构约定为境外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 （五）约定合同的内容、表述以外国语文本为准或者优先；

(六)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应根据其实质内容提炼出标题,不能仅用“合同”或“协议”等词语表述。

第十七条 对于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应按照营业执照等法律文件写明全称或者全名,并载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涉及自然人的,应写明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编号。

第十八条 政府合同标的应描述准确、清晰和详尽,避免造成理解上的歧义或者履行上的困难。合同标的涉及行为的,应准确界定行为的定义、内涵和意义。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涉及数量条款的,应明确约定数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合同涉及质量的,应明确约定质量的标准、要求、验收、异议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涉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的,合同价格条款应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应明确约定履行的条件、起止期限、具体地点和履行方式,不得出现歧义或者理解上的困难。政府合同履行涉及先后顺序的,应明确约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先后

条件和顺序。

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如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应明确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之间相互关系、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需要超过五年的，应报主管区领导批准。涉及国有物业租赁的，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不得同时约定仲裁和法院裁判的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仲裁或者法院裁判的争议解决条款时，应具体明确的约定仲裁机构和裁判法院的具体名称。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合同未经法律审查的，不得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由区监察机构通报批评，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合同承办部门签订政府合同前，必须经本单位法制机构、政府法治员或者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需要区法制机构进行审查的，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机关法律事务办理工作规定》（罗府办〔2011〕25号）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提请审查的合同文本；

（二）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及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

- (三) 合同前期准备工作中的相关资料, 包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材料等;
- (四) 谈判备忘录等政府合同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件;
- (五)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对方当事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 包括是否具备完全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签约是否获得了充分的授权等;
- (二) 合同中政府一方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 包括对约定事项是否享有法定职权或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三) 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 或者是明显不合理;
- (四) 合同中所涉事项是否能以合同形式约定, 是否侵害法定行政管理权限;
- (五) 合同中是否约定政府一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 (六) 合同条款表述是否存在歧义;
- (七) 合同约定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八) 合同约定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九) 合同中是否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
- (十) 合同约定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内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明显不合理”:

(一)在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情形下,合同价款为免费、无偿或者明显低于市场对价,但政府方当事人获益的除外;

(二)权利义务严重失衡,以致合同履行将导致政府方当事人实质上只享有义务没有效益的;

(三)违约责任畸重以致违约后将导致合同的政府方当事人较大损失的;

(四)其他明显不合理情形。

政府合同存在前款情形的,本单位法制机构、政府法治员或法律顾问应提出相关意见。

第三十一条 政府合同文本应为中文文本。确需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版本的,原则上应以中文文本为准或者优先。

政府合同项目涉及保密事项的,合同承办部门应与对方当事人签订保密协定。

第三十二条 订立政府合同时,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优先使用政府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在示范文本中另行补充约定。

第三十三条 政府合同由合同签订部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第三章 合同履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部门应负责合同的履行,对方当事人有义务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承办部门有义务对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合同对方当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时,承担督促、监督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职责,及时主张请求权。

政府合同的履行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五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变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本办法提请审查。

第三十六条 因政府一方原因需解除政府合同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先就解除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仍决定解除政府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并会同对方当事人协商合同解除有关事宜。

属于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或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确需解除时,合同承办部门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前,需报请区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解除合同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对政府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主张不安抗辩权、合同解除权、违约责任追究权等法定权利,提出相应对策或处理建议:

(一) 不可抗力;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 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属于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或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况的,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拟定应对方案并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报告区政府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合同承办部门应负责查明情况及原因, 收集相关资料, 包括合同纠纷的起因、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情形、损害结果、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免责事由等。合同承办部门应组织评估合同争议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制定应对方案。

第三十九条 政府合同发生争议时, 合同承办部门应积极主动与争议另一方协商、沟通, 寻求和解方式解决争议。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在通过和解、调解方式解决政府合同争议过程中,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但为维护政

府正当权益，避免政府面临更大法律风险，确需通过调解、和解方式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以解决合同争议，且属于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及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的，合同承办部门应报请区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政府合同争议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该纠纷可能严重损害或威胁政府权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向区政府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政府合同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承办部门需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应当全面收集有关对方违约、对方违约给政府一方造成的损失、政府一方履行合同情况等方面的证据材料。

合同承办部门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原则上不得迟于法定诉讼时效届满前3个月。

第四十二条 因政府合同争议被诉或被提请仲裁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做好应诉准备并积极应诉。

第五章 合同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除区政府另有指定外，合同承办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原始文件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包括：

（一）合同前期谈判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包括往来函电、谈

判工作计划、谈判备忘录及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会议纪要、视听资料、电子邮件等；

（二）合同对方的权利凭证、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材料；

（三）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五）签约审批材料；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七）履行情况记载；

（八）合同争议的处理情况记载及有关材料；

（九）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十四条 政府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除区政府另有指定外，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及时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处理、销毁。

第四十五条 因人事变动或机构调整，合同承办部门指定的负责合同文件资料保管及归档管理的专门机构或专人发生变化的，应明确新的保管机构或人员。原保管机构或人员应在办理完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后才可离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纪委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4年9月15日)

罗办发〔2014〕2号

现将区纪委、区财政局《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的意见
(试行)

为维护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的安全和股东的切身利益,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发〔2013〕7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规范街道办事处与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关系

区财政局(集资办)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拨款,除定向拨付

和经区财政局（集资办）同意的费随事转外，其余经费不再由街道办事处划转。未经区财政局（集资办）批准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街道办事处与股份合作公司之间不得有资金往来，不得发生借贷、抵押、担保关系。

二、对股份合作公司实施年度财务审计

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由区财政局（集资办）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辖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取在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计服务类预选承包库中抽取。审计结果须在股份合作公司留存备份，并报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集资办）备案。

三、区财政局（集资办）监管股份合作公司财务

建立股份合作公司统一财务核算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财务进度、重大事项、资产变动、费用超标、大额收支实时预警。管理系统与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建设的权力运行在线监督平台对接，实现廉政监察。

四、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职尽责

（一）股份合作公司治理中一般性决策授权董事会集体决策；涉及土地、融资、抵押、贷款、投资、公司改制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须提交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二）从人员任职、机构职能、运作规则、行使权利、监督办法等方面，规范和界定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的权责和运行，集体股的权利主体须切实发挥作用。

五、推行实施激励性薪酬制度

股份合作公司要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减员增效，挖潜增效。制定绩效考核制度，下达年度经营指标，对业绩增长、成本费用控制、“三公”支出、分配增长制定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公司、分公司、部门或团队的薪酬挂钩，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六、实行企务公开制度

（一）股份合作公司企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股份合作公司应将经营管理信息真实、及时地以简明方式向股民公开。企务公开双向进行，监事会、财务总监、股东代表、股民有监督公司、查阅公司资料的权力，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财务人员有主动向监事会、股东代表、股东通报股份合作公司情况的义务。

（二）鼓励运用网络手段改进企务公开工作，推广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经验，将定点信息公开提升到公开入户。

（三）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延伸到股份合作公司，实现办公无纸化、信息化，提高企业信息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公开透明度。

七、严格财务会计制度

（一）股份合作公司会计、出纳原则上不能由公司董事、监事、支委、副总等职位人员兼任，会计须持会计证上岗，出

纳职位须与董事长直系亲属回避。会计、出纳人员资料报区财政局（集资办）备案。

（二）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健全开支审批制度，区分各层级的审批限额和权限，严格按照权限实行层级审批。

（三）规范档案资料管理。股份合作公司成立档案资料室或专柜，集中保管公司的各种资料。对于各类决议决定、会议记录、合同协议、土地权证、财会报表、原始凭证、资产明细，要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四）规范印章管理。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董事长印鉴、出纳印鉴，印章保管或持有要相互制衡，不能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公章一般在公司办公室存放，董事长不得保管公章。印章使用应做好登记，每次用印写明经手人、审批人、用途。

八、规范重大事项管理

（一）规范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股份合作公司健全工程招标制度，大额工程项目应邀请3家以上施工单位，就资质、信誉、实力、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比对，提供董事会选择，也可投票选择。如股份合作公司没有工程招投标的经验和实力，可委托区建设招投标中心或市建设交易中心实施。

（二）规范抵押和担保管理。不得以公司物业或资产抵扣工程欠款，不得以长租约一次性收租金的方式变相抵押或出卖物业，不得以公司印章、无形资产做抵押、担保，以资信做抵

押贷款也应谨慎论证，须经全体股东（代表）大会按特别事项决策。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截留收入、“白头单”报账、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私分资产、非法转让土地。

（三）土地等重要资产事前备案。凡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关的业务，要在完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街道办事处和区财政局（集资办）备案。对股份合作公司的土地转让鼓励按照市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等形式公开转让。对资产处置应委托第三方评估、市场挂牌转让的方式实施，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不按法定程序处置的行为。区财政局（集资办）要通过平时抽查和年终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九、加强对物业经营的监督和管理

股份合作公司自营物业的，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初提出物业年度经营方案，经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后组织实施。股份合作公司将物业委托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受托经营人和承包经营者，招投标时不得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者，并应采取措施杜绝围标行为发生。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将公司自有物业对外担保、投资入股、出卖或者开展其他导致物业所有权、使用权可能失去的经营活动。

十、关注并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社会信用和声誉

股份合作公司应关注公司的银行信用等级、纳税记录、保

险缴纳、交通违章、违法违纪事件、媒体网络评论、公司透明度、社区文明程度、治安卫生状况、出租屋刑事案件发案率、股民幸福指数、股民受教育程度、长者人数、上访次数、基础设施、服务质量、社会口碑等方面的社会信用，在维护和保持良好信誉上采取措施，提高公司声誉，增强公司软实力。

十一、加强廉政教育

区财政局（集资办）定期组织股份合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中层的核心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制度章程，宣讲违法违纪案例，扫除法律盲区，增强依法经营的意识。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11月28日)

罗办〔2014〕7号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群众在社区治理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进一步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运作、规范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规范行政监管和行业监督，全面提升物业管理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是现代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是城区社会建设的根基。业主大会代表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是社区居民自治的重要主体。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应当纳入社会建设的总体范畴。

1. 整体推进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努力实现辖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全覆盖，是物业管理法规的内在要求。街道办事处要下大力气抓好业主委员会建设，一要加快推进首届业主委员会

筹备选举。按照“统一部署，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提高辖区业主委员会覆盖率；二要扎实抓好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街道办事处要依法推进业主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仍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代管相关财物、资料，参照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三要重点做好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和业主委员会候选人遴选工作。在筹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中，积极发挥业主中的共产党员、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委员会委员和楼长的作用。（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2. 推广使用物业管理电子投票系统。深圳市物业管理电子投票系统是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要求的业主大会表决平台。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尽快完成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信息批量注册，推广使用物业管理电子投票系统。通过电子投票表决、书面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等多种形式，有效破解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表决难问题。（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3. 坚持业主委员会主任履职培训。履职培训是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前提。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依托专业培训平台，切实提高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区住房建设局牵头，街道办事处协助）

4. 加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是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也是《关

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等中央有关政策的要求。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鼓励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参选居民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居民委员会。对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区，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在征求业主或使用人意见并取得过半数书面同意后，指定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楼长应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负责，区民政局、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5. 探索业主大会社团登记试点。借鉴香港业主立案法团和内地城市探索业主大会管理经验，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适时启动业主大会社团登记试点。坚持业主自愿和权责对等原则，积极推动业主大会获取社团法人资格，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民政局负责，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建设局协助）

6. 探索建立业主监事会试点。选择基础好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探索业主大会建立业主监事会试点，形成业主大会负责决策、业主委员会负责执行、业主监事会负责监督的业主大会内部治理结构。通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监事会，完善业主大会章程，建立并完善业主大会内部监督机制。（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7. 探索成立罗湖区业主委员会联合会。由辖区物业管理区域

业主委员会自愿组成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选举产生理事并通过联合会章程，加强业主委员会自律，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可以协同推进业主委员会成立，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培训，配合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树立和维护业主委员会的良好形象。（区民政局负责，区住房建设局和街道办事处协助）

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运作

物业服务企业要明晰角色定位，遵守物业管理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8. 固定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安全事务责任。公共安全是物业管理区域重要责任。物业管理区域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在治安防范、消防、电梯、水电气及有关边坡等公共配套设施设备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出租屋管理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居住人员信息报送义务；老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和相关设施设备接收管护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9. 倡导绿色物业管理和“智慧社区”建设。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理念，推进绿色物业管理工作。依据《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导则（试行）》（深建字〔2011〕206号），不断扩大“绿色物业管理示范小区”试点范围，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科学管理、

技术改造和行为引导，有效降低各类物业运行能耗，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和宠物厕所建设，巩固“垃圾不落地，罗湖更美丽”成果，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营造保护环境氛围，着力构建节能低碳生活社区。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为小区居民提供智能物业管理服务。（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街道办事处协助）

10. 实行明码标价的“菜单式”物业服务方式。引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择“菜单式”服务，按照设备维护、清扫保洁、垃圾减量分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公共秩序维护等项目，分等级管理收取相应费用。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菜单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形成“质价相符”的市场机制，整体提升辖区物业服务质量。（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街道办事处协助）

11. 解决物业管理收费难和调价难问题。当前，物业管理收费难、调价难的问题较为突出，尤其是老住宅区，部分业主缺乏花钱买服务意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业主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消费意识，形成业主自觉缴纳物业服务费的氛围。二是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推行明码标价的“菜单式”物业服务模式，接受广大业主监督。三是疏通物业服务调价路径，业主大会根据“履约满意指数”决定调价事项，既可按照深圳市物业服务动态定价机制调整价格，也可参照深圳市用工指导价格和消费指数调整价格。（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区发改局业务指导）

12. 试行物业服务企业“公共事务采购项目清单”。推行公

共服务多元化。政府可以提供人口统计、计划生育、绿化管养、道路保洁等“公共事务采购项目清单”，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增加企业经营收入，落实企业社会责任。（街道办事处负责，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13. 坚持财务公开和审计制度。坚持物管费收支情况季度公示和年度公示制度，财务公示情况应报业主委员会，并接受业主查询。坚持物业管理财务审计制度，业主委员会或20%以上业主对经费收支情况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作书面答复，业主委员会可委托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公示。公示地点位于小区醒目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14. 试行履约满意指数评价制度。因履行合同引发矛盾纠纷的物业管理区域，街道办事处既可通过购买服务或依托行业协会，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调查评价，也可通过物业管理电子投票系统进行履约满意指数测评。评价结果在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电子政务网和物业管理区域醒目位置同时公示，供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考核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情况、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为是否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15. 加强日常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交存。落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依法收取交存。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域，要加快

推进日常维修资金交存至市统一专户。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但业主强烈要求交存的物业管理区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尽快推进交存工作。（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街道办事处协助）

16. 完善老住宅区物业管理动态扶持机制。全面执行《深圳市罗湖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老住宅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罗府办〔2013〕2号）。根据年度实施效果评估，酌情调整扶持范围和经费额度，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改善老住宅区生活环境。（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街道办事处协助）

17. 巩固老住宅区引入物业管理成果。老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苦练内功，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以优质服务赢得广大业主和住户的信赖。由街道办事处等代签的物业管理合同，合同到期后，如果小区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应由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的决议，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或者重新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18. 试行自营式物业管理。对于少数因面积小，无法引入正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应当遵循市场规律，试行自营式管理。按照分步推进原则，对辖区实行“守护岗”模式的小区，由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推选楼长，建立自营管理公约指导，自营管理经费缺口可纳入区物业管

理“动态扶持机制”统筹考虑，妥善解决无物业服务企业接管小区的管理问题。（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三、规范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

依据《罗湖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工作暂行办法》（罗办〔2010〕5号），依托区、街道、社区三级调处平台，坚持“消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坚持“一手抓预防、一手抓化解”的策略，坚持运用“组合拳”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社区。

19. 规范“四个关键环节”工作流程。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集中发生在首届业主委员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物业服务企业解聘选聘、新老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撤离等四个关键环节。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在区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从源头上消除不稳定因素。（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20. 坚持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调处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区域发生重大矛盾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召集区维稳、信访、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土地监察、城管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联调联处，区行政主管部门要跟踪指导。重点加大新老业主委员会和新老物管交接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不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或者不按照约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经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后仍拒不改正，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

应当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劳动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员工补偿遣散工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全程参与调处，区委维稳办、罗湖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局协助）

21.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网络议事厅。巩固“罗湖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议事会”实践成果。依托网络平台，继续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组成议事会，充分发挥罗湖社区家园网意见领袖的作用，针对广大业主关注的焦点问题，开展面对面的评议、劝导和化解，推动客观理性表达诉求、共同协商解决问题，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区委宣传部协助）

22. 完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应对策略库。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档案，收集梳理重大、持续、反复且敏感的成功案例，总结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范式。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应对策略库，定期组织专家对重点个案的历史成因、激化诱因、工作时序、调处策略进行系统研判，理性有序地化解矛盾纠纷。（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住房建设局业务指导）

23. 支持罗湖区人民法院组建“房地产（物业管理）审判团队”。针对物业管理涉法矛盾纠纷居高不下的现状，罗湖区人民法院通过“罗湖法院在线”开展“点对点”物业管理诉讼服务，同时结合司法改革建立“房地产（物业管理）审判团队”，依法

处理开发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公共利益、业主恶意拖欠物业服务经费的典型案件。（罗湖区人民法院负责）

四、规范行政监管和行业监督

依法行政是规范物业管理的内在要求。在规范物业管理过程中，行政监管和行业监督两手都要硬。

24. 健全行政监管服务机构。成立罗湖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研究涉及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分管副区长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区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全面厘清区、街道、社区三级物业管理行政监管事权，区行政主管部门可购买矛盾纠纷调处社工岗位，区编办加强对街道物业管理行政监管机构和人员调研，提出解决方案。街道办事处要合理配置资源，明确机构人员，落实物业管理监管职责。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选举工作，街道办事处可外聘律师公益联合会公益律师协助。（区编办、区住房建设局、区民政局负责，街道办事处配合）

25. 完善监管制度设计。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加快完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表决、选举、履职、议事程序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核销程序等规章；加快探索业主监事会选举、议事、履职程序设计；加快探索制订业主大会社团登记试点和制定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议事会工作制度，使物业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完善诚信体系，建立物

业服务行业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区民政局指导业主大会社团登记试点，街道办事处配合）

26.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加强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宣传，增强物业服务企业和广大业主守法意识。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委员会违反物业管理法规的行为，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街道办事处配合）

27. 强化行业协会监督。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联动，结合市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网络平台监管方式的转变，加强信息化建设成果应用，大力推行信息化、网络化监管手段，通过行业自律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章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请市行业协会依规启动约谈、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程序，坚决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通过行业协会推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办法，强化项目经理的主体地位。（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街道办事处协助）

28. 成立“律师公益联合会物业管理法律服务团队”。定向培育罗湖物业管理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由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依托罗湖区律师公益联合会，建立物业管理法律服务团队，为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整体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或作为物业管理纠纷调解第三方，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区司法局、街道办事处配合）

29. 加强维修资金监管使用。落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依法收

取、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安全和使用有序。强化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追缴力度，对不按规定开展日常维修资金交存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查处。优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依法办事，高效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业主大会表决和业主委员会日常活动的指导监督，及时公示业主大会表决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报备。（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街道办事处配合）

30. 落实监管服务经费。财政部门要对街道办事处和区行政主管部门规范物业管理和系统创新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区住房建设局协助）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和目录（试行）的通知

（2014年9月24日）

罗府办〔2014〕25号

《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和目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和目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通过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不断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加强政府对购买服务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充分考虑市场发育程度和财力状况，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稳妥有序地推进。

(二) 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 注重绩效。强化绩效理念，坚持精打细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以事定费。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坚持“以钱养事”改革方向，政府购买服务不额外新增财政资金，而是调整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在既有财政预算中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确定服务经费统筹安排。要坚决防止既购买服务又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发生。

三、购买主体

(一) 使用行政编制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承担的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

(二) 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公益服务职能，经费由财政

全额保障的行政类和公益性一类及部分二类事业单位。

(三) 经批准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四、承接主体条件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一) 依法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依法取得相关专业资质、许可等。

(二)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备。

(三)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五)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 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购买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武装组织、公安反恐安保、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事项外,下列事项原则上应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转由社会力量承担:

(一)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1.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住房保

障、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公共安全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区事务、养老助残、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社会福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宣传培训等社会事务服务事项；

3. 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社会审计与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等技术服务事项；

4. 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

1. 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决策论证、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会务服务等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

2. 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六、购买服务目录

为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的目标，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社会公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制订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根据客观实际的变化需要及时动态调整。目录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目录的编制应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方向，明晰政府职能边界，核减资质认定等项目，与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相衔接，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二)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

(三)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综合评估购买服务的资金规模，与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相比，能够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财政成本明显上升的项目，要慎重推出。

(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目录分批发布，条件成熟的，先发布实施，条件暂不成熟的可通过试点逐步推进，待成熟后纳入目录。目录偏重指导性，目录内事项原则上应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执行；目录外的事项需要购买服务的，由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审环节把关。

七、购买方式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服务外包。引入竞争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交给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来完成，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费用。承接主体不得转包。

(二)补助或奖励。对兼顾或义务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力量，政府通过给予资金支持来降低特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从而使消费者具备购买能力，或弥补特定社会力量的生产成本，提高其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八、购买程序

(一)购买主体应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结合区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二)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购买主体的购买服务项目申报和预算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安排相应的资金额度,报区政府审定,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依法批复后,向社会公布,由各购买主体执行。

(三)财政部门每年依据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结合罗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罗湖区政府集中采购的限定标准,区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限定标准执行。

(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网上竞价、跟标以及预选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并且在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由各购买主体自行组织实施。各购买主体在购买的实施中,同样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健全交易规则,将项目竞争及评比遴选等操作实施环节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管理,条件成熟的项目,全过程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实施购买。

为了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政府购买服

务的项目，依据购买服务目录的同类服务，结合罗湖区的实际工作情况，各部门通用的服务项目由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预选供应商的方式建立预选供应商库，专业部门通用的服务项目由专业部门在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预选供应商的方式建立预选供应商库，各采购部门在预选供应商库中采取直接选购法、抽签法、竞价法的方式之一确定供应商。

本实施意见实施前已经建立的预选供应商库或已签订服务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到期后依据本实施意见执行。

（五）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的，按现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九、资金安排及支付

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二）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未纳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但经批准可在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由财政部门审核购买服务合同后，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比照前述(一)、(二)点规定支付。

十、履约监督与绩效评价

(一)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购买主体应及时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合同确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购买主体要加强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跟踪监督,重点围绕购买服务合同目标,有序开展执行情况监控,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提供服务数量、质量与合同目标的实现。

购买主体应将服务合同报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

(二)绩效评价是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社会力量的服务绩效评价的有机结合。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三)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根据需

要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逐步引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形成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服务项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项目合同的后续监管，建立履约评价体系。

十一、部门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体系和监管规则，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订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健全与部门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机构编制管理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计划。

（四）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承接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条件，参与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五)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六)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细化购买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标准和建立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八)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投诉处理工作。

(九)部门联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上述各部门协调配合,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提出要求,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十二、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的辅助性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二)本实施意见中作为承接主体之一的其他机构,是指按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定设立的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以及一些根据个别行业法律、法规规定，不在工商、机构编制和民政部门登记的中介组织，如律师事务所。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罗湖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

附件

罗湖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

| 一级目录 (2类) | 二级目录 (38款) | 三级目录 (210项) | 备注说明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01 公共教育类 | A0101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 校园物业保洁、绿化服务、安保服务以及教育教学电器设备(网络)等硬件的维护保养;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工作。 | |
| | | A0102 残障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教育 | | |
| | | A0103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 | | |
| | | A0104 中小学学生健康体质监测 | | |
| | | A0105 特殊专业教学(艺术学校、体育运动学校)聘请技能型人才承担教学任务 | | |
| | | A0199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服务 | | |
| | A02 劳动就业类 | A0201 政府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与活动 | | |
| | | A0202 公益性岗位资源 | | |
| | | A0203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技能培训项目地三方考评验收 | | |
| | | A0299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 |
| | A03 医疗卫生类 | A0301 区域医疗卫生规划与政策研究(如医改) | | |
| | | A0302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 | |
| | | A0303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03 医疗卫生类 | A03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 |
| | | | A0305 社区健康中心医疗服务 | |
| A0306 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 | | | | |
| A0307 老年人慢性病康复 | | | | |
| A0308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 | | |
| A0309 公益性戒毒康复 | | | | |
| A0310 市民医疗急救知识培训 | | | | |
| A0311 民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整体服务评估 | | | | |
| A0312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 | | | | |
| A0313 属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测评 | | | | |
| A0314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服务 | | | | |
| A03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 | |
| 04 人口计生类 | | A0401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 | |
| | A0499 政府委托的其他人口计生服务 | | | |

| | |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05 住房保障类 | A0501 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 | 区住房保障部门向市场租赁合适房源，配租给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 |
| | | A0502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工作 | |
| | | A0503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 |
| | | A0599 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保障服务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06 文化体育类 | A0601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
| | | A0602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 | |
| | | A0603 公益性文体演出 | |
| | | A0604 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社区邻里节组织实施等。 |
| | | A0605 国民体质测试 | |
| | | A0606 社会体育指导服务 |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等。 |
| | A07 残疾人服务类 | A0699 政府委托的其他文化体育服务 | |
| | | A0701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服务 | |
| | | A0702 残疾人文体服务 | |
| | | A0703 残疾人康复项目组织实施 | |
| | | A0704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
| | | A0705 残疾人托养服务 | |
| | | A0706 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 |
| | | A070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08 养老服务类 | A07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助残服务 | |
| | | A0801 基本养老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 |
| | | A0802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 |
| | | A0803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 |
| | | A0804 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 |
| | | A0805 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服务 | |
| | | A0806 公益性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
| | | A0807 日间照料 | 各社区成立的日间照料中心。 |
| | A09 社会救助类 | A08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养老服务 | |
| | | A0901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 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
| | | A0902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 |
| | | A0903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 |
| | | A0904 救灾临时避难场所的评估 | |
| | | A0905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 |
| A0906 社会捐助服务 | 含捐助站的辅助服务。 | | |
| A099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 | | |

| | |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10 社会福利类 | A1001 社会福利项目组织实施 | |
| | | A10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和维护 | |
| | | A1003 社会福利对象信息收集与动态管理辅助性工作 | |
| | | A1004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
| | | A109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 |
| | A11 城市管理类 | A1101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服务 | 公厕管理等。 |
| | | A1102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
| | | A1103 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 | 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 |
| | | A1104 垃圾清运 | |
| | | A1105 路面清扫保洁 | |
| | | A1106 绿道管理与维护服务 | |
| | | A1107 公共自行车运营 | |
| | | A1108 排水和排污处理 | |
| | | A1109 水利设施管理 | |
| A1110 房屋租赁管理 |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12 环境保护类 | A1201 水污染治理辅助性工作 | |
| | | A1202 空气污染治理辅助性工作 | |
| | | A1203 噪音污染治理辅助性工作 | |
| | | A1204 危险废物治理辅助性工作 | |
| | | A1205 环境污染调查辅助性工作 | |
| | | A12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 |
| | | A1207 环境质量信息收集及分析 | |
| | | A1299 政府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辅助性工作 | |
| | A13 社区事务类 | A1301 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事务组织与实施 | |
| | | A1302 社区康复 | |
| | | A1303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 | |
| | | A1304 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教育与服务 | |
| | | A1305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
| A1306 网格化管理服务 | | | |
| A139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区服务 |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14 社工服务类 | A1401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 |
| | | A14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培养 | |
| | | A14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 |
| | | A1404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议及维护 | |
| | | A1405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 |
| | | A14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 |

| | | | | |
|-----------------------|---------------|------------------------------|-------------------|--|
| A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 A15 公益服务类 | A1501 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 | |
| | | A15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 | |
| | | A15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益服务 | | |
| | A16 公共安全服务类 | A1601 公共安全、宣传辅助服务 | | |
| | | A16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 | |
| | | A16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 | |
| | | A16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 | |
| | | A1605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 | |
| A1606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 | | | |
| A16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 |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01 法律援助类 | B0101 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 | | |
| | | B0102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 | |
| | | B0103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动态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 | |
| | | B0199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援助服务 | | |
| | B02 技术服务类 | B0201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 | |
| | | B0202 引进应用新工业运行指数体系 | | |
| | | B0203 创新创业大赛 | | |
| | | B0204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估 | | |
| | | B0205 软件开发服务 | | |
| | | B0206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 | | B020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B0208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 | |
| | | B0209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 | |
| | | B021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B0211 政府部门网站更新维护 | | |
| | | B0212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服务 | | |
| | | B0299 政府委托的其他技术服务 |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03 金融服务类 | B0301 集中支付等银行代理服务 | |
| | | | B0302 政府资产等保险服务 | |
| B0303 采购代理服务 | | | | |
| B0399 政府委托的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 | | | |
| B04 法律服务类 | | B04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 | |
| | | B0402 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B0403 法律咨询服务 | | |
| | | B0404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 | |
| | | B0405 公证服务 | | |
| | | B0406 仲裁服务 | | |
| | | B0407 法律事务代理服务 | | |
| B0499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05 规划设计类 | B0501 市政规划设计 | | |
| | | B0502 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 | |
| | | B0599 政府委托的其他规划设计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06 工程服务类 | B0601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 | | |
| | | B0602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 | | |
| | | B0603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 | | |
| | | B0604 公共工程质量、环境影响等评价 | | |
| | | B0605 测绘工程 | | |
| | | B06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工程管理 | | |
| | B07 预警监测类 | B0701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性工作 | | |
| | | B0702 社会管理预警辅助性工作 | | |
| | | B0703 经济运行预警监测辅助性工作 | | |
| | | B0704 公共卫生预警监测辅助性工作 | | |
| | | B0799 政府委托的其他预警监测辅助性工作 | | |
| | B08 检验检疫类 | B0801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 | |
| | | B0802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 | |
| | | B0803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 | |
| | | B0899 政府委托的其他检验、检疫、检测辅助性工作 |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09 咨询论证类 | B0901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 | |
| | | | B0902 专业技术类咨询论证 | |
| | | | B09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咨询论证 | |
| | | B10 课题研究类 | B10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 |
| B1002 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 | | | | |
| B1099 政府委托的其他课题研究 | | | | |
| B11 项目评审类 | | B1101 重大项目第三方评审 | | |
| | | B1102 政府性资金申请的专家评审 | | |
| | | B1103 政府设立奖项的评定 | | |
| | | B1104 公共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 | | |
| | | B1105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组织实施 | | |
| | | B1199 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评审服务 | | |
| B12 就业辅助类 | B1201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 | | | |
| | B1202 技能培训项目评估验收 | | | |
| | B1203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 | | |
| | B1204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 | |

| | |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13 评估服务类 | B1301 行业发展评估 | |
| | | B1302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 | |
| | | B1303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 | |
| | | B1304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等处置行为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 | |
| | | B1399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 |
| | B14 审计监督类 | B1401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 |
| | | B1402 人大专项监督 | |
| | | B1403 财政监督检查管理 | |
| | | B14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审计服务 | |
| | B15 绩效评价类 | B1501 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 |
| | | B15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 |
| | | B1599 政府委托的其他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 |
| | B16 考试培训类 | B1601 行业培训 | |
| | | B1602 公职人员培训 | |
| | | B1699 政府委托的其他考试培训 | |
| | B17 行业管理类 | B1701 行业规划研究、编制辅助性工作 | |
| | | B1702 重点行业数据采集分析 | |
| B1703 行业信用体系的建立与维护 | | | |
| B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 | B18 调查统计类 | B1801 部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 |
| | | B1802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及制订 | |
| | | B1803 行业、产业信息收集与发布 | 专项调查 |
| | | B1804 国民经济普查与数据分析 | |
| | B19 会议经贸类 | B1901 会议、经贸、展览活动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 | |
| | | B1902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 |
| | | B1999 政府委托的其他会议、经贸、展览辅助性工作 | |
| | B20 宣传策划类 | B2001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组织策划 | |
| | | B2002 公益广告组织策划 | |
| | | B2003 专项专题宣传策划 | |
| | | B2099 政府委托的其他宣传策划 | |
| | B21 后勤辅助类 | B2101 政府物业保洁、绿化服务 | |
| | | B2102 政府物业安全保卫服务 | |
| | | B2103 印刷出版服务 | |
| | | B2199 其他后勤服务 | |

| | | | |
|--|-----------|--------------------------|--|
| | B22 投资推广类 | B2201 产业空间策划、营销和招商推广 | |
| | | B2202 企业服务类咨询、策划、活动和项目外包 | |
| | | B2203 投资类策划、宣传推广和活动 | |
| | | B2204 产业分析和项目研究 |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 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 保护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年9月30日）

罗府办〔2014〕26号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章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标准、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制定本补偿办法。

第二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适用对象主要为罗湖区大望、梧桐山的原村民，包含以下四种类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大望、梧桐山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包括1992年农村城市化及后来因继承、转让

形成的股民和农村城市化时按市、区有关文件规定享有一定比例分配的股民(通过转让、赠送、买卖得来的非原村民的股民除外),享受本次补贴。

如果1个股民因去世或其他原因将其拥有的1份股权继承或转让给2个以上的股民,此类情形受益的若干股民只能享受1份补贴;如受益的若干股民均有享受本次补贴的,不得重复补贴;1个股民持有若干人份股权的,只享受1份补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办理继承、转让等手续无法确认股权受益人的,不列入本次补贴范围。

(二)在中国境内的符合本条第(一)项条件的股民,其配偶和子(含媳妇)女(1992年6月30日前出嫁女除外),并且该配偶和子(含媳妇)女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境内居民,享受本次补贴。

(三)大望股份合作公司的女股民嫁到梧桐山社区,该女股民及其配偶和子女在大望社区已享受补贴的,不能在梧桐山社区重复享受补贴,如在大望社区没有享受补贴,可以选择在梧桐山社区享受补贴。

梧桐山股份合作公司的女股民嫁到大望社区,该女股民及其配偶和子女在梧桐山社区已享受补贴的,不能在大望社区重复享受补贴,如在梧桐山社区没有享受补贴,可以选择在大望社区享受补贴。

(四)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1992年6月30

日城市化前农转非，世代居住大望、梧桐山社区，没有正式工作，没有房屋出租、生活比较困难的。

第三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200元。

第四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在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时间暂定3年，即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四类人员中，不得重复享受本次补助。凡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均不纳入补助范围：

（一）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及退休人员的；

（二）原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因违反有关政策被辞退的；

（三）2013年12月31日前户口外迁或注销，或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公务员、职员的；

（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尚在服刑期内或死亡的。

第七条 对符合第二条补助适用对象条件的说明：

（一）补助对象原则上为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户籍原村民。

（二）对于2013年12月31日前户口外迁的原村民，这部分人条件已经发生变化，户口外迁，失去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基本条件，不予补助；若在补助期间户口外迁，则生态保护专

项补助金发放至迁户当月止。因读书、当兵而户口外迁的可继续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直至完成学业或服完兵役。

（三）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并已取得港澳台或国外居住权的户籍原村民，享受本地集体分红的，给予补助；不享受本地集体分红的，不予补助。

（四）在实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所有服刑人员不给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服刑人员期满释放的，由释放当月起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五）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若补助对象的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政策的，则从其条件发生变化当月起，停发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八条 所有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均剔除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及退休人员，因此，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正式工作的人员不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于有无正式工作和是否正式职工的界定为：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已招调工的人员，视为有正式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视为没有正式工作。

（二）由于目前银行、电信、邮政、供电、保险等国有企业以及集体企业招工方式转变，对于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月收入达到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有正式工作，不予补助；对于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月收入未达到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没有正式工作，申请人需要出具工作收入证明（见

附件 1) 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三) 对原已招工, 但又下岗人员。分三种情况处理:

第一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岗有安置的人员, 包括:

1. 下岗时由单位一次性或每月发放补助的;
2. 企业改制时持有公司股份的;
3. 原单位继续代交社保金的;
4. 已重新安排工作的。

上述四类人在原单位下岗后已作妥善处理, 故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二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岗并解除了劳动关系而没有安置的, 视为没有正式工作。若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重新有正式工作的, 自有正式工作当月起停发。

第三种: 因违反有关政策被辞退的人员, 不予补助。

第二章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报、考核程序

第九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与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十条 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 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环境, 支持大望、梧桐山社区的保护与转型, 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生态保护不力以及不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相应取消、停发或扣减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发生以下任一行为的，按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考核裁量标准，停发或扣减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1. 破坏生态环境（如毁林、引发森林火灾、破坏水库生态、污染环境等）的；
2. 污染环境（如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较大环境影响事件）的；
3. 违法抢建抢种（包括在水域非法养殖）的；
4.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经营非法小作坊的；
5. 不配合政府进行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的；
6. 不配合政府主导的搬迁、拆迁、土地整备及附着物征收的。

（二）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刑事犯罪的，从行为发生之日起，停发其个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服刑期满释放后，由释放当月起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补助金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条件的人员，须由申请人据实填写《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资格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所在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社区工作站验原件收复印

件。无填写能力的人由其监护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代为填写。

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站为主，股份合作公司协助，审核《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后填写初审意见，报东湖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认证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对存在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申请人，由东湖街道办事处制定并实施具体考核裁量标准，填写《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见附件3）并按考核裁量标准审核、实施。

第十五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将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的考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时间15天。东湖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在公示期间要对辖区群众做好相关说明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东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诉，东湖街道办事处应在10日内予以复核并回复申请人。

第十七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按照核定的最终补助人数和金额，填制《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向罗湖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东湖街道办事处收到补助资金后将资金直接拨付到补助对象个人账号。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机制

第十八条 罗湖区财政局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东湖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补助政策的严肃性，对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的顺利发放。对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补助人员申请资格；对因工作疏忽造成数据错漏、情况失实的，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好处、弄虚作假的，以及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个人，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政策发布和名单公示期间，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说明工作，对政策发布及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工作，必要时罗湖区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世代”，是以申请人为第一代，往上追溯到第三代。

本办法所指“本地区”，是指大望、梧桐山社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财政局（集资办）进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工作收入证明

罗湖区政府：

__同志，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__，系我单位工作人员，自__年月至今一直在我单位工作，其年度月收入为__元人民币，未达到__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声明：

1. 本证明仅用于《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第八条：对于在国有企业工作且月收入达到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有正式工作，不予补助；对于在国有企业工作且月收入未达到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没有正式工作，申请人需要出具工作收入证明。

2. 本单位保证以上情况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附件 2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 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社区 | | | | 居民小组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类型（在所属类型前方框打“√”）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具有完全分配权的户籍原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全分配权的户籍原村民集体股股东因去世或其它原因将其拥有的集体股股权继承或转让给户籍居民的（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受益的户籍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全分配权的户籍原村民集体股股东的配偶和子女（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 <input type="checkbox"/>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1992 年 6 月 30 日城市化前已农转非，世代居住大望、梧桐山社区，没有正式工作，没有房屋出租，生活比较困难的。 | | | | | |
| <p>声明：本人已明确知道个人责任、义务，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 | | |
| 社区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东湖街道办事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3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
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

| 社区 | | | | 居民小组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东湖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意见 | 违反事由： 处理建议： 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 | | | |
| 东湖街道办事处意见 | 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 | | | |

附件 4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
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

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社区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共计名。

说明：出生日期请按 8 位数标准格式填写，如 19880101。

制表人： 社区负责人：

东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 (2014-2015年)的通知

(2014年10月8日)

罗府办〔2014〕27号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2014-201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环保水务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行动计划 (2014-201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9〕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深府〔2010〕108号)和《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行动计划(2014-2015年)》(深人环〔2014〕185号),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宜居城区工作实施方案》(罗府办〔2010〕19号)所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宜居城区建设提升我区城区发展质量,提高市民幸福感,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经过两年努力，力争我区在居民住房条件、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及基层基础设施、城市文明等方面成效明显改善，市民的安全感增加，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到 2015 年，实现如下目标：

（一）居民居住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加大老旧住宅区整合整治力度，改善老旧住宅区配套设施。

（二）市民享受到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三）公共服务更加完善，教育和医疗卫生配置结构和布局实现均衡发展，教育能更好满足现实需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全市居民，人民群众的医疗条件和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社区治安步入良性循环，城区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市民的安全感和社区治安满意率逐步提高。

（五）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逐步改善，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宜居社区比例达到 70%。

（六）市民的家园意识和主人翁精神得到激发，城市文明水平与精神面貌持续提升。

二、行动任务

（一）住房安居行动

1.改善老旧住宅区配套设施。改造与提升城中村、老旧住宅区的住房质量和整体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消除消防和安全隐患。继续对建筑质量较好、配套设施齐全的老旧住宅区进行增

设电梯试点。2014年配合市有关部门制定老旧住宅区进行增设电梯工作方案，2015年根据方案要求选取1-2个住宅区进行试点。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宣传发动工作，有意愿增设电梯小区根据《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向规划国土部门办理报装手续。

积极开展老旧住宅区增加停车位工作。到2015年，完成不少于1个住宅区增设停车位工作。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

（二）生态环境行动

1.改善水环境质量。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污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201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5%，全区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50%以上，完成市水务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任务。此项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

2.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对全区居民小区中供水水质明显下降、管网漏损严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供水管材的设施集中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达到新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14年、2015年每年启动第一阶段应改造小区总数的20%，完成市水务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任务。此项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大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力度，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重铺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其他措施，逐步治理城市道路噪声污染。持续整治泥头车、货柜车噪声

污染。2015 年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制定重点道路噪声污染解决方案。此项工作由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与管理，建立施工噪声监控体系，依法查处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的建筑施工单位。2015 年配合市人居环境委制定建筑施工噪声控制技术指南。此项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

4.扩展城市绿色开敞空间。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实现绿量增长，到 2015 年底，实现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9 平方米，全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9.2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09%，完成市绿化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任务。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

大力发展立体绿化，开展屋顶绿化、墙面垂直绿化、窗台阳台绿化、人行天桥绿化等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立体绿化，加快推行城中村和旧屋村立体绿化，增加城市中心绿量。2014 年建设不少于 1 个屋顶绿化或垂直绿化的示范点，完成 2-3 处人行天桥或 1-2 处立交桥立体绿化的建设或改造提升。2015 年全区实现 20%人行天桥挂绿。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

5.贯通绿道网络系统。实现省立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全面贯通，积极建设驿站、停车场、自行车租赁等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绿道网的旅游休闲功能、体育运动服务功能。2014 年对全区绿道贯通及建设条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规划，2015 年进一步贯通省立绿道、城市和社区绿道，并逐步完善绿道沿线驿站、

标识、环卫、安保、停车等基础性配套设施，主要干道绿道全面贯通。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

（三）绿色交通行动

1.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完善以公交站台、站亭、站牌、站架“四站”为重点的配套设施。2014年全区内实现基本配备。此项工作由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负责。

完善立体步行慢行系统建设，各区之间实现绿道、自行车道、步行道的相互贯通，继续开展公交、地铁、自行车接驳系统试点，积极开展公共自行车租赁体系建设。2014年实现配合市实现全区内自行车道贯通。2015年实现全市自行车道贯通。公共自行车租赁体系建设由区城管局负责；主干道以上自行车道贯通由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负责。

2.开展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对重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无障碍建设试点。2014年、2015年每年完成100个公交站台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推进城区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道路无障碍覆盖率。到2015年底，城区主要干线道路和重要公共建筑周边道路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率达到80%。此项工作由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公共服务行动

1.发展优质均衡教育。加大教育投入，优化学校布局，保障教育机会均等，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进一步扩大公办学位供给，重点解决学校布局不均衡的问题，通过新

改扩建公办学校及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满足学位供给。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到 2015 年底，有效缓解学位紧张问题。此项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

2.增加医疗服务供给。加快推进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完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布局，增加病床数和医生数。到 2015 年底，全区千人病床数和医生数分别达到 3.4 张和 2.6 名，至少建设 1 家达到三级标准的综合性医院，或扶持现有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此项工作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3.规划建设养老设施。重点发展供养型、护理型养老设施和床位，建设临终关怀护理床位。加快养老护理院、社会福利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推进街道敬老院设施改造和运营模式创新。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到 2015 年底，规划建设养老床位达到每千名户籍老人 40 张以上。每个街道至少建成 1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

4.完善公共生活设施。建设街心社区公园，配套相应的椅、凳、亭、廊等景观设施。2014 年、2015 年每年建成不少于 2 个社区公园。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

推行人行天桥安装顶棚工程，2014 年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制定实施方案，2015 年具备条件的现有人行天桥实现顶棚全覆盖。新建区政府投资人行天桥顶棚覆盖率达 100%，新建天桥安装顶棚工作由区建筑工务局负责。

5.丰富文化体育生活。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市民的文化、健康需求，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市民身体素质。继续推广市民读书月、文化长廊等文化活动，举办市民长跑日、登山节等系列惠民健康活动。此项工作由区文化体育局负责。

（五）公共安全行动

1.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坚持深入推进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工作，不断优化和改进社会治安基础环境，有效控制刑事治安总警情和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发案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到2015年底，每万人暴力案件立案数不超过11.5宗，每百人治安和刑事警情数不超过5.9起。此项工作由罗湖公安分局负责。

（六）宜居社区行动

1.开展宜居社区创建。从居住空间、公共空间、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方面打造“以人为本”的宜居社区。力争到2015年底，全区宜居社区比例达到70%。此项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2.提升社区生态环境。保持社区干净整洁，建设社区垃圾转运站、二类公共厕所、社区垃圾分类回收桶等小型环卫设施。推广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倡导居民节约资源，绿色消费。2014年配合市城管局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2015年垃圾减量分类创建示范小区全部配备齐全垃圾分类桶等硬件设施。提升社区绿化景观，在城市更新项目

中社区要充分挖掘潜力增加绿地面积,有条件的社区要通过立体绿化等方式提高社区绿化覆盖率。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区重建局、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绿化工作。

3.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完善社康中心建设,加强社康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社康中心服务能力。2014年完善医院社康管理中心的建设,推动社康中心一体化管理、连锁运营。2015年力争实现每万服务人口配备6-8名社康医务人员,每万服务人口配备2名以上全科医师,全区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的社康中心比例达到80%。此项工作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

推动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市民政局每年下达的建设任务。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

4.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助老服务、助残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服务、青少年服务、特定人群服务及居民自助互助服务。2014、2015年逐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

5.推进住宅物业管理全覆盖。采取专业化、菜单式、守护岗式等多种模式引进物业管理,整合优化社区管理资源,解决社区尤其是城中村、老旧社区的物业管理问题,推进社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全覆盖。2014年全区物业管理基本覆盖。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宜居城区行动计划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确定责任人及联络人。

建立工作年报制度。各责任单位定期向区创建宜居城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行动进展情况。建立监督考核制度。由区创建宜居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年度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实绩考核。此项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环保水务局负责。

（二）保障资金，快速推进

责任单位负责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区发改局对宜居城区创建重点工程的立项要优先审批，并及时下达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和监管资金。

各责任单位要统筹项目资金，不断探索创新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参与宜居城区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项目实施。

（三）加强交流，促进沟通

各责任单位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共建城区共享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手段，提高宜居城区建设水平。区创建宜居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街道及社区间的交流活动，大力推广建设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实现优势互补，深化宜居城区建设工作。

（四）广泛宣传，公众参与

加大对宜居城区建设的宣传力度，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开辟专门时段或开设专栏进行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建设宜居城区项目工程的施工围挡，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宜居城区建设的氛围。此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年10月13日)

罗府办〔2014〕28号

《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要求，加快建设罗湖国际消费中心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对于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任务

罗湖区“十三五”规划体系包括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总体任务是，按照国家、省、市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深入开展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研究

提出我区“十三五”期间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和重大政策,高质量完成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我区“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期从2014年7月到2016年初。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包括:全面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十三五”规划前期工作,按规定程序完成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工作进度按三个阶段开展:

(一)前期工作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

1. 成立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规划编制专责联系人制度。(见附件1、2)。

2. 区发改局根据各有关部门建议,对各领域拟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综合平衡后,研究提出全区“十三五”规划编制计划(见附件3),报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 做好与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衔接,各部门在2014年10月底前将希望纳入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的内容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市发改委。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课题和规划思路研究,起草“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规划起草阶段(2015年1月至6月)。

1. 深化“十三五”规划重点专题研究,加强对“十三五”规划目标、重大项目的论证,统筹提出规划目标、基本原则、政策导向、战略重点等要点,形成总体规划框架。

2.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全区总体规划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要政策等。

3. 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各专项规划编制单位于2015年5月底前将专项规划报区发改局,衔接区总体规划。区发改局于2015年6月底前将区总体规划报市发改委,衔接市总体规划。

(三) 完善报批阶段(2015年7月至2016年初)。

1. 开展规划征求意见活动,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继续做好规划征求意见工作。开展“十三五”规划宣传和规划展示活动。

2. 做好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全市总体规划的衔接,2015年10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做好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和提交区人大审议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前期研究。前期研究是总体规划思路形成的基础,其广度和深度决定规划的质量。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风险挑战,要注重发展环境分析,抓住主要矛盾和重大问题,明确发展方向、目标、路径和举措,深入研究关系罗湖未来发展的重大课题,为规划的编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突出规划重点。科学把握当前罗湖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围绕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等，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政策措施，科学编制各类规划，规划要做深做实，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之切实成为政府审核项目、安排投资的依据。

（三）强化项目支撑。重大项目是落实规划建设任务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的重要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的规划、培育和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撑。要结合规划的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措施。

（四）严格编制程序。按照《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程序，注重听取社会意见和做好衔接协调，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专项规划的编制要坚持精简、科学、高效的原则，避免规划简单重叠，控制规划编制数量。

（五）加强衔接协调。一是做好与全市有关规划的衔接，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在发展思路、重大项目、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二是做好全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在发展指标、政策措施与手段、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区域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衔接，保证全区“十三五”规划体系的统

一性。

（六）注重民主参与。在编制的各个阶段，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扩大社会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透明度，动员社会力量共同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总体规划和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对人民生活、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专项规划，经衔接协调后，编制单位应将规划的全部或有关内容发布在政府网站上并以公告等形式公开征询社会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区政府成立“深圳市罗湖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十三五”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任副组长，各街道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重大课题研究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各规划编制单位要遵循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规划工作经费做到厉行节约，规范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十三五”规划编制的社会宣传力度，设立“十三五”规划专题，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使规划编制活动和规划成果成

为凝聚共识、团结奋进的强大动力。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

罗府办〔2014〕30号

《深圳市罗湖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教育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年)

为加快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整体水平,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国办发〔2014〕1号)、《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粤府办〔2014〕36号)和《深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区特

特殊教育事业得到一定发展,形成了以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为依托,辖区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要形式的就读体系。现在,我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得到基本保障,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规模逐渐扩大。但从总体上看,我区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接受随班就读儿童学校还没有配备专业教师,特教整体水平不高,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因此,必须加快推进我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起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 2016 年,全区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普通适龄儿童少年水平;重度肢体、孤独症、脑瘫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全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85%以上。

(二) 重点任务

1. 提高普及水平。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逐一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

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2. 加强条件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改善接收随班就读学生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认真执行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健全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的教材体系。积极引进特殊教育专业教师,加强承担随班就读任务教师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 主要措施

(一) 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1. 积极推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对义务教育阶段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尤其是轻度视力残疾、听力言语和肢体残疾儿童少年,采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为主的形式,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实施回归主流和一体化的融合教育。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设施等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促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普通学校特教班,分别选择残疾儿童少年相对集中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开设特教班;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人托养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

3.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积极整合教育、卫生、残联、体育、文化、社区等各方面资源,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

(二) 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并列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学习,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部)。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

2.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特教班,面向具备学习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三) 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 推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全市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逐步实现学前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2.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 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拨付经费。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补助标准按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 1.1 倍拨付。

3.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并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助学政策。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 6 周岁以下(含 6 周岁)残疾儿童。

(四)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按照“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应建有 1 所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的要求,积极筹办罗湖区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建设 1 所涵盖特殊教育、医疗康复、劳动技能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2. 鼓励社会资源设立学前特殊教育机构。教育、规划国土、民政、卫生、残联以及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特殊教育机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机构。同时,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有条件且残疾儿童人数较多的儿童福利机构,依托现有场地、设备和人员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要合理配置资源。

3. 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建设罗湖区特殊教育资源库和特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促进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共享。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五)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完善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制度。要按照《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附设特教班、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要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研究设定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指导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的岗位条件。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根据特殊教育特点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进行单列评审,将儿童福

利机构特教班教师和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的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体系，其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区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体系。

2. 落实特殊教育经费，有计划引进特教专业教师。为了满足我区特殊教育发展需要，解决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师资配备问题，有计划的招聘一批具备特殊教育教师资格的教师，配备到有随班就读儿童的学校，同时，安排特殊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特殊教育各种设备设施的配备和完善。

3.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深圳市“强师工程”以及罗湖区教师培训平台，加强特殊教育教师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定点巡回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及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实行全员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提高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1. 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认真实施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探索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特殊教育机构要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研发特殊教育校本课程，探索国家课程、校本课程相融合的学校课程体系。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特点，注重提高其生

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的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重视残疾学生的艺术和体育工作。开展“医教结合”实验,积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探索建立我区康复类课程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特殊教育学校评价体系。

2. 加强特殊教育教研工作。区教育教学研究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人员,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等提供专业指导,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平台,实现教研资源共享。

(七) 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事业,支持帮助特殊教育发展,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全面融入社会创造更好条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和举办特殊教育机构。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民办特殊教育机构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适合的教育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规划。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大力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将其纳入我区现代化教育的重要内容,摆上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

和土地,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要认真做好特殊儿童少年就读能力分类鉴定和入学安置工作。建立由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和专家、教师、家长代表参与的特殊儿童少年就读能力分类鉴定和入学安置机制以及科学的管理考核机制。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区发改局要把特殊教育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重建局要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区财政局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区民政局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区人力资源局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区卫生计生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区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生活学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三)加强特殊教育对外交流与宣传。学习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借助毗邻港澳地区的优势,紧跟国际发展趋势,深入调研,提升水平。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特教事业发展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中, 对涉及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教育资源配置、教育经费的投入与筹措、教育质量管理等问题进行专项督导。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道路 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年11月28日）

罗府办〔2014〕31号

《深圳市罗湖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道路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 道路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罗湖区市政道路建设，完善辖区路网结构，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出行环境，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市政道路建设的积极性，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由本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市政道路项目，区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由区政府确定项目投资人，投资人自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工程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后，政府给予投资人适当的补贴。

第三条 市政道路产权属政府所有,由政府指定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业主权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负责受理投资人提出的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补贴申请,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完成项目建议书、概算编制及报批,签订监管协议和协调及监督投资人开展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验收和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重建部门和所在街道办,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开展项目用地的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建议书、概算审批;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建设监督管理;区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管理和监督;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其他有关部门按《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区政府投资及采购审批效率的通知》(罗府办〔2012〕25号)负责相关工作。

第七条 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政道路验收、移交和日常管养等工作。

第八条 涉及规划国土等市级部门审批的事项依照市里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根据城市规划或有关专项规划，有意向的投资人可向区建筑工务部门提出建设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拟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建设资金筹措等内容。区建筑工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存在问题等进行初步调查，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根据区政府关于项目投资人的审定结果，组织投资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按程序将项目建议书、概算等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经区政府审定的项目总概算，即为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第十二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根据概算批复与投资人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概况、建设规模、概算总投资、政府补贴，并明确项目规划要求、建设标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投资人应依法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和设备采购工作，按规定与施工单位等签订项目建设相关协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劳动保障，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政府补贴建设的市政道路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施工建设。区建筑工务、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施

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建设内容、标准和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应责令相关主体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工程完成后，投资人应会同区建筑工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由投资人申请，区建筑工务部门核报

区审计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审定实际投资小于或等于计划总投资的，按区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决算额 49%申请补贴，其余投资由投资人承担；审定实际投资大于计划总投资的，按原计划总投资的 49%申请补贴，其余投资由投资人承担。

第十六条 市政道路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全部由投资人投入，补贴资金待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由投资人向区建筑工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建筑工务部门按程序向区财政部门一次性申请拨付补贴。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投资人违反监管协议，建设资金不到位，管理混乱，造成工期延误、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和社会不稳定事件等，由投资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区建筑工务部门发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相关参建单位工作不力，勘察设计质量达不到有关要求，或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可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已规划待建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市政道路附属公共设施申请补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广东省林业生态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年11月28日)

罗府办〔2014〕32号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广东省林业生态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城管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广东省林业 生态区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区森林资源的培育与保护，建立起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屏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与平衡，促进我区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展现“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城区特色，建设效益罗湖、和谐罗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粤发〔2005〕3号）等重大决策精神，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生态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

林业建设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论述新精神上来,以“生态建设、生态安全、生态文明”为核心,以建立森林生态屏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实施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坚持依法治林、科技兴林,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创建省林业生态区,优化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生态质量,构建国土生态安全体系,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夯实为人民服务的群众基础发挥重要作用。

二、建设目标及工作步骤

(一) 总体目标

1. 2015 年全面达到广东省林业生态区的标准,并通过市、省验收,建成林业生态区。
2. 通过创建林业生态区,加强森林保护,重点抓好生态风景林、黄土裸露复绿、绿色通道、城区绿化等生态工程。通过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与保护,促进残次林和林相改造,创建稳定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特色城区建设。

(二) 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2014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

1. 2014 年 11 月底完成区创建林业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工作,并在区城管局设立办公室,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通过工

作领导小组的成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2. 2014年11月底完成《深圳市罗湖区创建生态区建设规划》的编制，根据有关基本情况、林业任务现状，对照标准提出建设任务、建设期限及保障措施的明细。

3. 2014年11月底完成协调申报意向、项目立项及资金筹措等事项。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4年12月-2015年8月）

1. 2014年12月中旬，召开全区创建省林业生态区工作动员大会，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创建生态区建设规划》，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对照《广东省林业生态县检查验收办法》的十条考核标准要求，将需要继续完善提升的工作内容落实到各成员单位，重点对宣传工作、生态风景林建设、黄土复绿和城区绿化等方面工作进行分工安排，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范围；

2. 2015年1月底前，进行集中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林业生态区创建进行宣传，也可利用宣传牌、横幅、宣传单张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生态区的社会气氛。

3. 2014年12月到2015年8月，为创建的工作阶段，对照十条标准，找差距，进行查漏补缺。创建工作组和专门负责小组各负其责，使各创建标准全部达到要求。

第三阶段：申报阶段（2015年9月-2015年10月）

1. 2015年9月，对我区创建工作进行自查验收，完成各类

表格及总结报告等，形成完整的材料。

2. 2015年10月，为申报和市级核查阶段，同时还应做好省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阶段：迎检总结阶段（2015年11月-2015年12月）

1. 2015年11月，迎接省林业局对我区创建工作的初检。

2. 2015年12月，迎接省工作组对我区林业生态区建设的检查验收

三、创建工作组织机构

创建省林业生态区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的社会工程，必须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林业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清（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水生（区城管局局长）。

成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区教育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简称创建办），办公室主任由黄文业同志担任、成员由绿委办、园林科、市政园林所等科室成员组成，具体负责协调相应的创建工作，加强与市对口部门、省林业部门等联系沟通，主动争取指导和帮助。

各街道办事处要把林业生态区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列入工作议程，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统一协调和沟通机制，具体工作由街道分解负责，将各项建设任务抓好落实，确

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林业生态区建设任务。

四、创建标准及工作任务分工

（一）森林覆盖率

1. 标准要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以上。

2.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

3. 工作任务：

（1）完成 2014 年生态景观林建设工程，做好往年生态景观林工程的封育管护工作。

（2）做好 2015 年机关义务植树工作，及往年植树苗木的管养工作。

（3）抓好各区域内林地植树工作，绿化、美化工作。

（4）区发改局做好相关立项工作。

4. 完成时间：至省验收前。

（二）林木蓄积量

1. 标准要求：森林活立木蓄积量连续三年年净增率达 4%以上。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

3. 工作任务：

（1）指导造林作业，确保造林成效；加强对已种植林木的抚育，提高林木生长量。

（2）在通过省林业局的检查验收之前，严格控制列入自查

范围内绿色通道两侧山地林木的采伐量。

(3) 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做好巡山护林和森林防火工作，严防盗伐、滥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4. 完成时间：至省验收前。

(三) 生态公益林功能等级

1. 标准要求：生态公益林中一、二类林比例达 80 %以上。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有林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

3. 工作任务：

(1) 落实护林责任制，建立护林网络体系；以有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划定管护责任区，配置专职护林员，落实护林工作制度。

(2) 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加大林业法律法规和护林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爱林护林的意识，调动全社会护林的积极性。

(3) 依法对生态公益林实行管护，严禁生态公益林地内的砍木、砍柴、筑坟、开垦、开路和采沙取土等活动。

(4) 对生态公益林中的疏残林地、无林地进行补植套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

4. 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底。

(四) 防护林建设

1. 标准要求：沿海防护林带、农田防护林网的绿化率达 90 %以上，沿海宜林滩涂的绿化率达 80 %以上，水土流失生物治理率达 95 %以上。

2.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3. 工作任务：

(1) 我区没有防护林建设，但可要求各街道办严格控制乱砍滥伐，遏止违章建筑在林区范围内乱搭建。

(2)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和各市政公园应按照《关于明确罗湖区土地裸露防治职责分工的通知》的要求，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做好裸露土地的复绿工作。

(3) 区城管局继续抓紧实施 2014 年黄土裸露土地复绿工作。

(4) 区经济促进局要继续做好辖区内林场范围的裸露土地复绿工作。

(5) 下坪填埋场继续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复绿工作。

(6) 区发改局做好相关立项工作。

4. 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底。

(五) 保护区体系

1. 标准要求：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和森林公园占国土面积比重达 3 %以上。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

3. 工作任务：

我区没有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和森林公园，但区城管局、各街道办和各市政公园应积极做好辖区内的林业建设和管理

工作。

4. 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底。

（六）绿色通道

1. 标准要求：绿色通道绿化率达 95 %以上，其分为道路绿化和通道两侧山地绿化。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

3. 工作任务：

（1）区城管局及街道办负责对所在地的铁路、高速路、快速路两侧第一层山脊以内山地的无林地、郁闭度 0.1 - 0.4 的疏林地进行造林和补植。

（2）区城管局负责交通道路两侧的绿化进行补植和管理养护。

（3）各街道办需划定路段，落实专人，加强对现有绿色通道林木的管护并做好绿化管养工作。

4. 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底。

（七）城区绿化

1. 标准要求：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以上，绿地率达 30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各市政公园。

3. 工作任务：

（1）区城管局和各街道办抓好各主题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

完善公园内相应配套设施。

(2)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和各市政公园做好公共绿地的养护工作。

(3) 区城管局积极推动天桥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工作。

(4) 区住房建设局协调各物业公司做好各小区内绿化工作。

(5) 区环保水务局做好建成区内区管水库、河道红线范围内的绿化植树工作。

(6) 区教育局做好学校范围内绿化提升工作。

(7) 区城管局要完善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和监督机制。

(8) 区发改局做好相关立项工作。

4. 完成时间：至省验收前。

(八) 村庄绿化

1. 标准要求：村庄林木覆盖率达 20%以上。

2.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工作任务：

(1) 我区已没有村庄，可以各社区工作站为单位，进一步加强各社区的绿化建设力度。

(2) 禁止采挖各社区的绿化树出售。

4. 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底。

(九) 林地保护管理

1. 标准要求：林权证发证率达 95%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连续三年达 100%。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工作任务：

(1) 我区林地虽已国有化，不需要发放林权证，但需明确林地管理责任，维护林区的稳定。

(2) 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的管理，认真核实新开公路和新改扩建工程等，做好征占用林地的申报手续；严厉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确保我区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 的要求，林地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

3. 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底。

(十) 森林资源保护

1. 标准要求：森林火灾受害率连续 3 年控制在 0.5‰ 以下；病虫害成灾率连续 3 年控制在 0.5% 以下；连续 3 年无重大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和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保护法律法规案件的发生。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市政公园。

3. 工作任务：

(1) 区城管局、各街道办、各市政公园等单位需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在防火期间禁止一切炼山，严禁带火种上山。一旦发生火警，应以最快的速度上报，并组织人员扑救，使火灾降到最低限度。

(2) 区城管局、各市政公园要做好病虫害的预防监测工作，发现病情及时防治。

4. 完成时间：至省验收前。

（十一）宣传工作

1. 标准要求：新闻媒体应围绕创建林业生态区的目标，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3. 工作任务：

（1）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创建林业生态区的意义、目标和进展情况以及林业生态区创建工作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2）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立宣传牌，各街道办应在人流量大的位置挂宣传横幅。

（3）编写创建工作简报，力争每月1期。

（4）通过网络媒体等形式，鼓励市民共同参与创建工作。

（5）区委宣传部负责沟通协调有关媒体，协助创建办开展新闻宣传。

4. 完成时间：至省验收前。

（十二）监督和考核

创建办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情况，发现执行不力和工作被动的，应及时督办，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制。各街道办、区直各部门需明确任务，各司其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区领导挂点、部门包干，单位第一把手负总责的措施，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确

保工作到位。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创建办应加强对各单位执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执行责任不力或工作拖拉被动的，及时发出督办函，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进度目标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事项，通报区督查室。区督查室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督查督办，对于因同一事项被两次发出催办通知的，通报区监察局，由区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自查和省验收中被抽查的单位有未达标内容造成申报失败的，单位一把手负主要责任。

（二）突出创建重点。城区绿化、林地保护管理、森林资源保护是创建工作的重点。各有关部门必须明确重点，抓紧时间对检查内容进行全面的查漏补缺，确保全面达标。

（三）经费保障。创建省林业生态区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四）加大宣传力度。创建林业生态区是一件功及当代、惠及子孙的公益事业，区宣传部等有关单位要围绕创建林业生态区的目标，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区城管局、各街道办要以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置宣传牌、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发动群众，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立体绿化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11月28日)

罗府办〔2014〕33号

《深圳市罗湖区立体绿化实施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城管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立体绿化实施试行办法

立体绿化是利用除地面以外的空间资源进行绿化的方式，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能增加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绿视率，提升城市景观质量，又能综合利用城市空间资源，降低城市能耗，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促进建筑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立体绿化工作，根据《深圳市城市绿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屋顶绿化设计规范》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围绕丰富城市绿化层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绿化用地不足的矛盾、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的目标，开创城市生态和人居

环境建设的新局面。通过开展城市立体绿化推广活动，有效增加城市绿量，拓展市民休闲空间。对有条件的城市各主要街道、重要节点、大型公共建筑物均实施立体绿化。充分发动全社会力量，鼓励单位及个人建成一批以屋顶绿化、墙体绿化、桥梁绿化、栅栏绿化等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示范单位和示范小区，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空间立体绿化风格和特有的都市景观。

二、立体绿化实施范围和纳入政府补贴立体绿化形式

（一）立体绿化实施范围

在罗湖区范围内对具备条件的建筑物、桥梁、挡墙、阳台等实施立体绿化，对城区内的新建建筑（小区）及新建桥梁要尽可能实施屋顶绿化和桥梁绿化。各行各业和广大市民要积极配合，在适宜的场所积极开展立体绿化。

（二）纳入政府补贴立体绿化形式

为鼓励建筑业主自觉参与立体绿化建设，罗湖区政府对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两种立体绿化形式予以政府财政补贴。

三、建立罗湖区立体绿化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罗湖区立体绿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本区立体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相关工作。区立体绿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文化体育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审计局、区重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房屋租赁局、区物业办、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市规

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分工：

区城管局职责：作为区立体绿化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及罗湖区立体绿化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城管局协助各成员单位完成工作任务，做好涉及的政策说明、行业指导、监督实施、社会动员等工作。同时，做好本区范围内由公共财政补贴的既有建（构）筑物立体绿化建设项目的审查、验收和后期维护的监督工作。

区发改局职责：负责对区政府投资的重大立体绿化示范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概算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物业立体绿化建设指导工作。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本单位使用物业立体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立体绿化建设、养护资金以及补贴资金的审核及拨付工作。

区住房建设局：在立体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履行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审查立体绿化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改善环境方面提出意见；督促辖区范围内挡墙实施立体绿化工作；负责本系统物业立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区文化体育局：负责本系统物业立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本系统物业立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区审计局职责：对区属物业立体绿化建设、重大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和纳入补贴范围的社会自建项目的结算、补贴标准审计工作。

区重建局职责：负责协调规划国土委员会第一直属分局以及配合绿化主管部门协调城市更新项目中立体绿化建设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本单位管理物业实施立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区房屋租赁局：负责本单位物业立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区物业办：负责本单位管理物业立体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协调实施辖区人行天桥和立交桥立体绿化，逐步使辖区内满足立体绿化条件的桥体实现绿化，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分局：负责新建建筑或对原建筑结构和建筑立面改变较大立体绿化项目的审查、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立体绿化资源数据采集、项目申报、项目监督检查、组织验收、非区属物业立体绿化补贴资金支付和后续维护的监管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小区内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宣传、组织、检查工作。

四、立体绿化的形式及技术要点

充分利用建筑屋顶、挡墙、桥梁、护坡、阳台、窗台、门庭、花架、棚架、廊、柱、栅栏等各种建筑（构筑）设施进行立体绿

化，既可地面栽植，也可空中垂吊、屋顶栽植。常见的形式有：屋顶绿化（含地下车库顶板绿化）、墙体绿化、桥体绿化、阳台（露台）绿化、棚架绿化、坡地（台地）绿化等。立体绿化应遵循安全第一、生态优先、建管并举的原则，实行政府引导、分类实施的工作模式。立体绿化必须在保障建筑物（构筑物）及各项设施的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罗湖区鼓励提倡的主要立体绿化主要以下几种：

（一） 屋顶绿化

屋顶绿化系统必须具备下列 5 个主要结构层，即防水层（具备隔根功能）、排（蓄）水层、过滤层、基质层、植被层，或具有相同功能的模块（容器）系统。根据屋顶绿化植物配置、设施建设和基质层可将屋顶花园分为简单式、花园式两种绿化形式。

1. 简单式屋顶绿化：以种植草坪、地被植物或低矮灌木，不设置园林小品等设施，一般不允许非管理维护人员参与活动的简单屋顶绿化。简单式屋顶绿化的绿化种植面积应大于屋顶总面积的 85%。屋顶绿化不得使用单一植物配置模式，主要植物种（品种）的覆盖面积应不得大于总覆盖面积的 60%。简单式屋顶绿化基质层不少于 10cm。

2. 花园式屋顶绿化：按照乔、灌、草和地被植物进行绿化植物配置，同时设置园路、座椅、小品等设施，提供一定的游憩

空间的屋顶绿化。花园式屋顶绿化的绿化屋顶面积占屋顶总面积的 60%以上，绿化种植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 85%以上，园路铺装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 12%以下，园林小品面积占绿化屋顶面积的 3%以下。花园式屋顶绿化基质层不得小于 60cm。

3. 屋顶绿化基质选择要求

屋顶绿化基质选择不得全部选用未经人工处理的田园土或极易板结的黄心土。经人工配制的基质应符合以下规定：

混合式、花园式屋顶绿化简单式屋顶绿化

| | | |
|-------------|-----------------|-----------------|
| 粒径 < 0.06mm | < 20% | < 15% |
| 粒径 > 4mm | < 40% | < 50% |
| 最大持水量 | 45-60% | 35-65% |
| 饱和含水时孔隙度 | > 10% | > 10 |
| 水分渗透率 K_f | 0.3-30mm/min | 0.6-70 mm/min |
| PH 值 | 5.5-7.0 | 5.5-7.0 |
| 可溶性盐含量 | < 2.5g (KC1) /L | < 3.5g (KC1) /L |
| 有机质含量 | < 115g/L | < 85g/L |

4. 屋顶绿化设计和施工需遵循《广东省立体绿化设计及施工指引》、深圳市《屋顶绿化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屋顶绿化的排（蓄）水材料和过滤材料应符合《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相关规定。

（二） 墙面绿化

墙面绿化类型有攀爬、垂吊、种植槽式、模块式、布袋式、墙面贴植式等。根据墙面条件，选择合适的墙面绿化形式，遵循《广东省立体绿化设计及施工指引》中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墙面绿化的设计和施工。

（三） 桥体绿化

在保证桥体安全和行车安全的前提下，提倡对城市桥体进行绿化。桥体绿化共分为高架桥（立交桥）桥体绿化、人行天桥桥体、河道桥梁绿化等。新建的各类桥梁应将桥体绿化纳入桥梁整体建设范围。

1. 高架桥（立交桥）桥体绿化：主要针对高架桥立柱、桥面、中央隔离带、护栏进行绿化。立柱可以选择种植攀爬植物的绿化形式；桥面、中央隔离带可选择悬挂种植槽的绿化形式，同时需布设滴灌系统。

2. 人行天桥绿化：主要对桥体内、外侧进行绿化。主要采取预选设置种植池、种植槽，种植具有下垂效果的植物的绿化形式，同时需布设滴灌系统，尽量避免种植池、种植槽外露。

五、符合政府补贴的立体绿化各项规定

（一） 立体绿化设计、施工、及后期管养规定

（1） 立体绿化需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办法》要求。

(2) 设计单位需对建筑承重、屋面防水、屋面排(蓄)水、植物配置、种植基质等进行单项验算和设计,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

(3) 立体绿化工程完工后,由所属街道办组织,由区城管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程序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确定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

(4) 新建立体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所属街道办与业主签订为期5年的维护协议,并作为项目补贴费用申请依据。维护协议书有效期内,业主有维护立体绿化的义务,维护标准需达到市政绿地三级,维护费用由业主承担。

(5) 业主有接受主管部门不定时巡查的义务。

(6) 签订维护协议将作为项目建设补贴资金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业主未能按要求履行养护责任的,视其情节,其项目建设补贴费用将被依法追回,并给予通报批评。

(7) 未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已有立体绿化项目,可完成工程结算送审后按程序申请政府补贴,且须与所在街道办签订维护协议,并接受所属街道办的监督。

六、立体绿化政府财政补贴标准

(一) 新建、改建区属物业建筑立体绿化建设资金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养护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由物业产权部门负责管理。

(二) 区直属区属物业既有建筑立体绿化养护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其他区属物业既有建筑立体绿化养护资金由其主管部门解决。

(三) 重大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维护资金由建筑业主承担。

(四) 设立非区属物业既有建筑立体绿化资金补贴专项，纳入区财政的年度预算，单个立体绿化项目补贴标准上限额如下，具体执行补贴额度由区审计局根据相关材料予以审定为准。

1. 屋顶绿化补贴标准

按照核定屋顶绿化类型及面积予以补贴，补贴单价上限额为：

(1) 简单式屋顶绿化补助单价为：180 元/m²。

(2) 花园式屋顶绿化补助单价为：300 元/m²。

2. 墙体绿化补贴标准

墙体绿化按照核定墙体绿化形式及面积予以补贴，补贴单价上限额为：

(1) 攀爬式墙体绿化补贴单价为：60 元/m²。

(2) 模块式墙体绿化补贴单价为：550 元/m²。

七、非区属物业立体绿化政府财政补贴申请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 申请程序

1. 立体绿化业主单位或个人向所属街道办申报补贴材料。

2. 街道办审核材料后，组织建设、绿化主管部门对现场进行初步审查，各部门给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报罗湖区立体绿化联席会议议定政府补贴范围、补贴的类型及标准限额。

3. 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拨付政府补贴至所属街道办，由各街道办向申请人支付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立体绿化政府财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产权证明。
3. 立体绿化项目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现场照片。
4. 申请人与所在街道办签订的维护协议。

（三）审计要求

1. 申请材料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并由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向区审计局申请工程结算审计。
2. 区审计局根据报送材料予以审定。

（四）补助额度确定

补助总额度为审计局审定总工程造价的 49%，同时补助额度单价不超过核定立体绿化类型补贴单价上限额。如审计局审定总造价的 49%超出按照核定立体绿化类型上限单价及面积计算总价，则按照核定立体绿化类型上限单价及核定面积计算补助额度。

（五）支付程序

1. 区财政局根据区审计局审计结果及核定最终补助额,按程序将立体绿化政府补贴拨付给所属街道办。

2. 由所属街道办按程序向申请人支付补贴。

八、附则

(一) 本办法由罗湖区人民政府委托罗湖区城管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